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1年6月27日機字第A91002406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77條第7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……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行政法院44年度判字第44號判例：「當事人於終局判決後，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，此為一事不再理之原則。違背此原則者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所有XXX-XXX號輕型機車，經民眾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烏賊車檢舉網路，檢舉系爭車輛疑似排氣異常，原處分機關乃以91年3月28日北市機檢字第9100537號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應於91年4月15日前，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儀器檢驗，前揭檢驗通知書於91年4月1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於前開指定期日前辦理檢驗，原處分機關乃據以審認訴願人已違反行為時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8條規定，遂以91年6月13日D774158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通知書予以舉發，嗣依行為時同法第61條規定，以91年6月27日機字第A91002406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5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1年7月26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91年12月5日府訴字第09118880200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在案，上開訴願決定書於91年12月9日送達。惟因訴願人未繳款結案，原處分機關乃再行寄送上開處分書予以催繳，該催繳通知於94年10月17日送達，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前揭處分書仍表不服，復於94年11月3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- 三、經查本案訴願人所不服之原處分機關91年6月27日機字第A91002406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，業於91年7月26日提起訴願，並經本府作成前揭訴願決定在案，則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23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